

证券代码：920407

证券简称：驰诚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73

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8,695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9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469,79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6 年-2028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8,69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	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6 年-2028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	1,813,718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海华永泰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蓓蕾、顾欣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准则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海华永泰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12 日